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睿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龍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龍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發本票裁定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陳明相對人龍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正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該裁定於108年2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